

『2024 第一屆菁英盃』青少年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鼓勵青少年創作出優秀作品，在青少年中培養攝影人才，讓攝影藝術與世界文明相結合，推動青少年攝影藝術活動的發展。

培養青少年之攝影眼，用照片寫故事，紀錄及傳承。將瞬間影像化為永恆的感動。用鏡頭享受生命，用影像體會人生，以達到真善美的境界。培養青少年敏銳之觀察力、創作力及視野，將攝影藝術與現代文明相結合，推動青少年攝影藝術創作活動及深入發展，用藝術的眼光看生活，用攝影的眼光看世界，讓我們用影像聚焦真善美，跨越心世界。抓住剎那、留住永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呂玉玲立委服務處、陳韋擘議員服務處、桃園市家長協會

五、攝影主題：「山河之美」

希望作品圍繞“山河之美”這一主題，用影像展示對美好未來的嚮往，用影像體現大美山河、大美人間來反映青少年的和平友好、共同發展。希望作品能反映各地風土人情、人文景觀、民族節慶，以此來推動世界和平與繁榮發展。

拍攝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比賽張數每人 4 張。

參賽作品採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；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，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，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，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連作不收。作品需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未曾公開發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桃園市內及外縣市等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
八、收件：1. 凡符合徵稿主題要求的攝影作品均可參賽；通過攝影社團或學校推薦，也可自薦；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
2. 參賽作品須本人實名（身份證上的姓名）；

3. 每人最多可以送交 4 件作品參賽，不接受組照作品，

每件作品電子版檔命名為：1. 國小組 2. 國中組 3. 高中組 4. 大專院校組

參賽組別-作者姓名-《作品名稱》-學校名稱-指導教師

（沒有指導老師可不填）-聯繫手機-城市鄉鎮-Line ID

【每個字串之間用“-”（減號）連接】

4. 參賽作品必須是 112 年後創作的，電子版作品長邊不小於 2048 像素，格式為 JPG，檔不小於 1MB，作品須保留完整的 EXIF 資訊；
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

6. 請將作品壓縮打包後以郵件附件形式發送至：

E-mail 信箱：yfml1090404@gmail.com 洽詢電話：0939907908 施美鈴

九、獎勵：

青少年組（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）

第一名獎 1 名	獎金 2000 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前三名及優選獎，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第二名獎 2 名	獎金 1000 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三名獎 3 名	獎金 500 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優選獎 10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佳作獎 20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入選獎若干名	獎狀乙紙	

十、頒獎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十一、頒獎地點：綠光花園會館(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653 號)

十二、附 則：

1. 得獎作品，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(也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參賽如被檢舉將公開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)，參賽作品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(頒獎典禮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獎金取消。)
4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(不另行通知)。寄出作品後可以電話聯繫收到否!
5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6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※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。